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內政部移民署 視察王玉娟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38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二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
（二）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
（三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110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

副本：

2021/12/03
11:04:0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